

登封市应急管理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登封市应急管理局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透明度和公开水平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务服务环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为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扎实开展，登封市应急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有关规定，2020 年，我局累计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35 条，其中政策文件 38 条，依法行政 20 条，动态信息 42 条，其他信息 35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20 年，我局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根据局领导分工和工作人员变动情况，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各级各部门责任分工，层层压实工作责任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，配备专人负责该项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对全市应急管理系統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针对新版《郑州市政务公开指导手册》中应急部门公开目录，先后多次征集意见建议并及时

进行反馈，全面完成了公开事项的再次梳理确认。按照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的原则，全面推进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领域、救灾领域政务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，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建立健全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、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对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、政务公开评议、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在实践中进一步明确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1	7	1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7	4	736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33	-66	13
行政强制	6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6	116.357(万元)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		0	0	0	0	0	0	

	复申请						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的期盼相比，还存在一些差距，结合本级工作实际，主要表现为：基层政府信息公开落实力度不够。部分科室公开意识不强，与群众切身利益、方便群众办事、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公开不及时、不全面、不具体，公开方式单一化、陈旧化，与真正畅通联系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还有较大距离。

为此，我局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精神和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切，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以制度机制为基础，以平台建设为载体，继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